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澄清公布

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多份報章報道，內容有關李書福先生計劃將其汽車業務注入本公司，本公司計劃增加於一家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至超過50%及本公司計劃訂立有關在馬來西亞生產汽車之協議，董事會謹此作出澄清。李書福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董事會謹此澄清，就本公司計劃增加於兩間聯營公司之持股量，即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收購人均概無任何具體計劃、時間表或融資建議。

謹此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刊發有關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公布(「該公布」)。李書福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多份報章報道，內容有關李書福先生計劃將其汽車業務注入本公司，本公司計劃增加於一家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至超過50%及本公司計劃訂立有關在馬來西亞生產汽車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誠如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考慮增加於兩間聯營公司的持股量，即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汽車合營企業」)，由46.8%增加至超過50%，惟須待中國政府批准及須遵守相關規定之限制。倘本公司落實此計劃，則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汽車合營企業之53.2%間接權益將會減少。目前，根據中國現有規定及法律，外資股東不得持有汽車製造商超過50%之持股量。因此，就本公司計劃增加於汽車合營企業之持股量，本公司或收購人均概無任何具體計劃、時間表或融資建議。
- 就在馬來西亞訂約製造汽車一事，本公司已與若干人士展開商談。然而，到今天為止，本公司與任何一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該協議未必會落實執行。根據最近期業務策略，倘訂立該協議，本公司不會成立合營企業。因此，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之該協議不會構成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及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宋林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